

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 公示稿 】



2023年08月

前言

FORWORD

《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已经形成，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草案进行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3年8月24日-9月23日。

二、公示方式:

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hnxx.gov.cn/xxgk/index.htm>

三、公众意见投递途径:

邮箱: xxzjj2955267@163.com

电话: 0376—2955267

目 录

CONTENTS

一

总体保护目标与要求

规划范围与期限
目标定位

二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三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
历史城区保护格局
历史城区用地性质
传统村落保护措施

四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划定首府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划定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整治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

五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六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明确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七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

八

规划实施与管理

近期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01

总体保护目标与要求

规划范围和期限
目标定位



规划范围和期限

● 规划范围

- **县域范围：**新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612平方公里。
- **历史城区：**位于新县中心城区首府路。总面积34.26公顷。

● 规划期限





目标定位

● 发展目标

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支撑地
全国知名红色文化传承区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 总体框架

五级保护体系

历史城区层面

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

历史街区层面

空间尺度、历史风貌和历史街巷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层面

文物周边环境的保护

历史建筑层面

建筑本身与周边环境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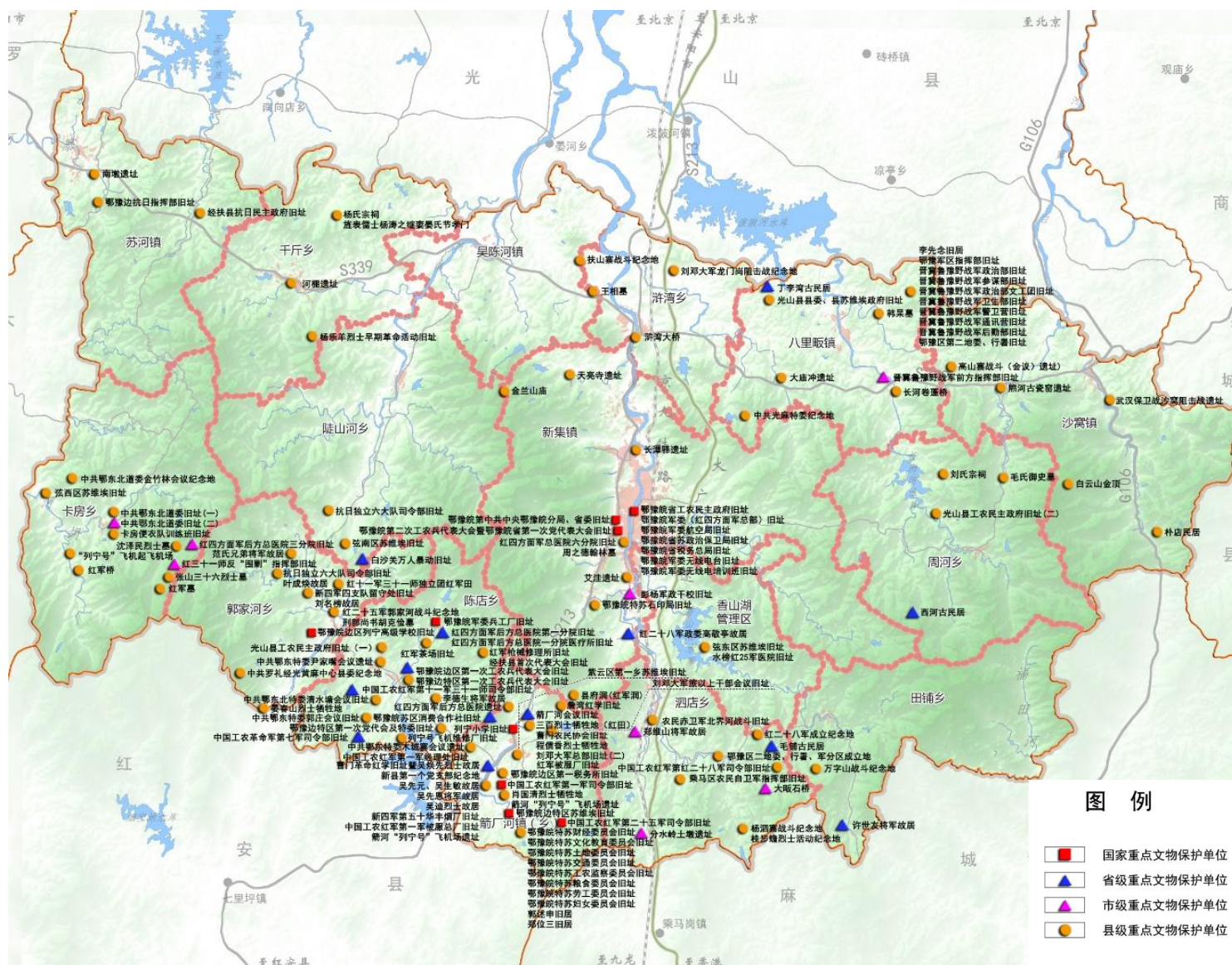
传承载体的保护

02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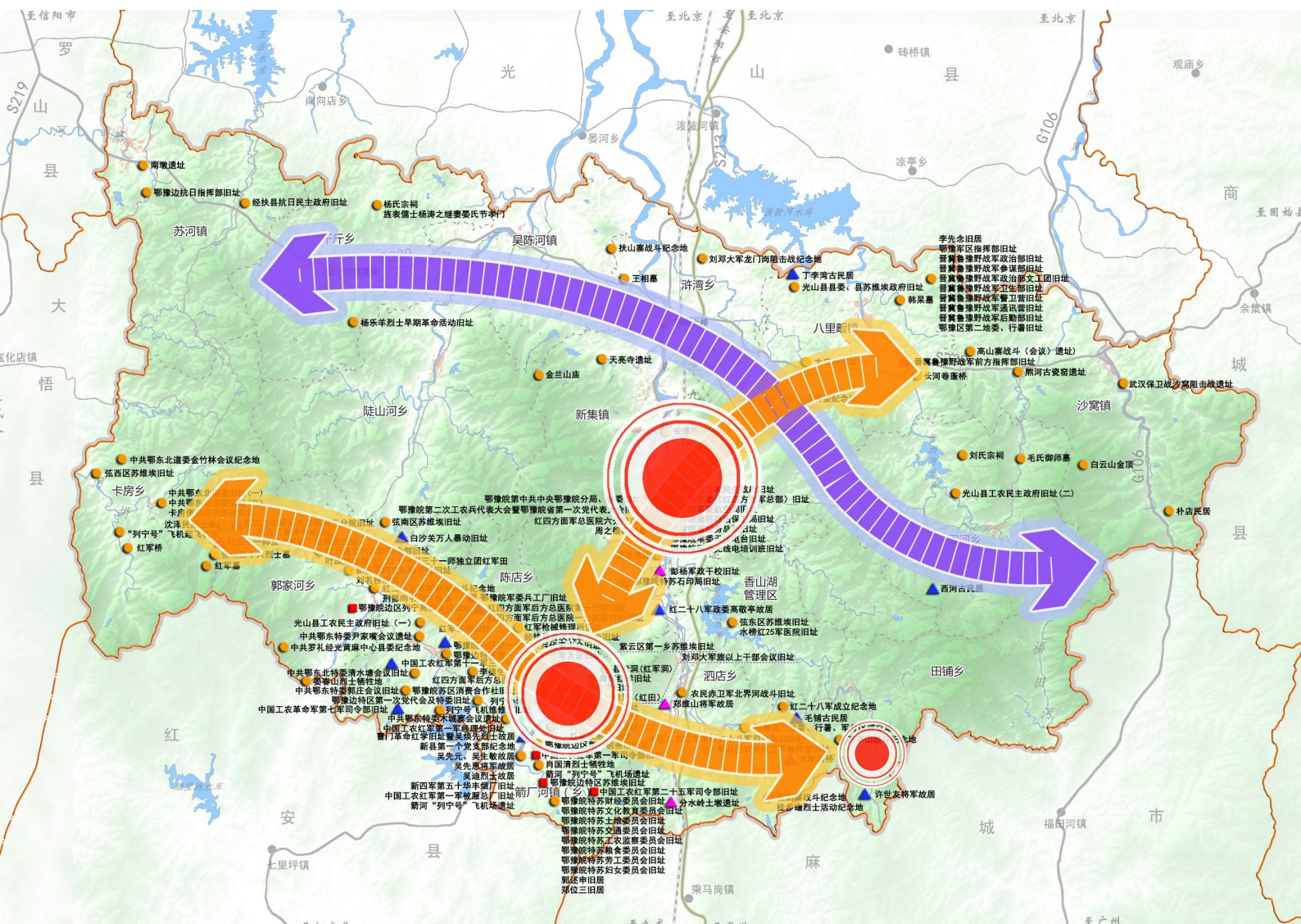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一心：历史城区

二核：箭厂河乡与田铺乡

三轴：分别为北部民俗文化轴、中部红色文化轴和南部红色文化轴三条文化轴。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新县共10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目录。

序号	批次	名称	是否编制保护规划
1	第一批	信阳市新县八里畈镇神留桥村丁李湾村	已编制
2	第二批	信阳市新县周河乡毛铺村楼上楼下村	已编制
3	第三批	信阳市新县苏河乡新光村钱大湾	已编制
4	第三批	信阳市新县周河乡西河村大湾	已编制
5	第三批	信阳市新县陡山河乡白沙关村白沙关	已编制
6	第三批	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	已编制
7	第三批	信阳市新县田铺乡香山湖管理区水塆村韩山村	已编制
8	第三批	信阳市新县田铺乡田铺居委会大湾村	已编制
9	第四批	信阳市新县郭家河乡土门村徐冲组	已编制
10	第五批	信阳市新县沙窝镇朴树店村宋冲组	已编制

保护措施

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按照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等。

严格保护村域范围内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村落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03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

历史城区保护格局

历史城区用地性质

传统村落保护措施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北至西山大道，西至新县烟草局家属院东院墙、花果山山体保护线，南至向阳路、民主街，东至潢河。总面积34.2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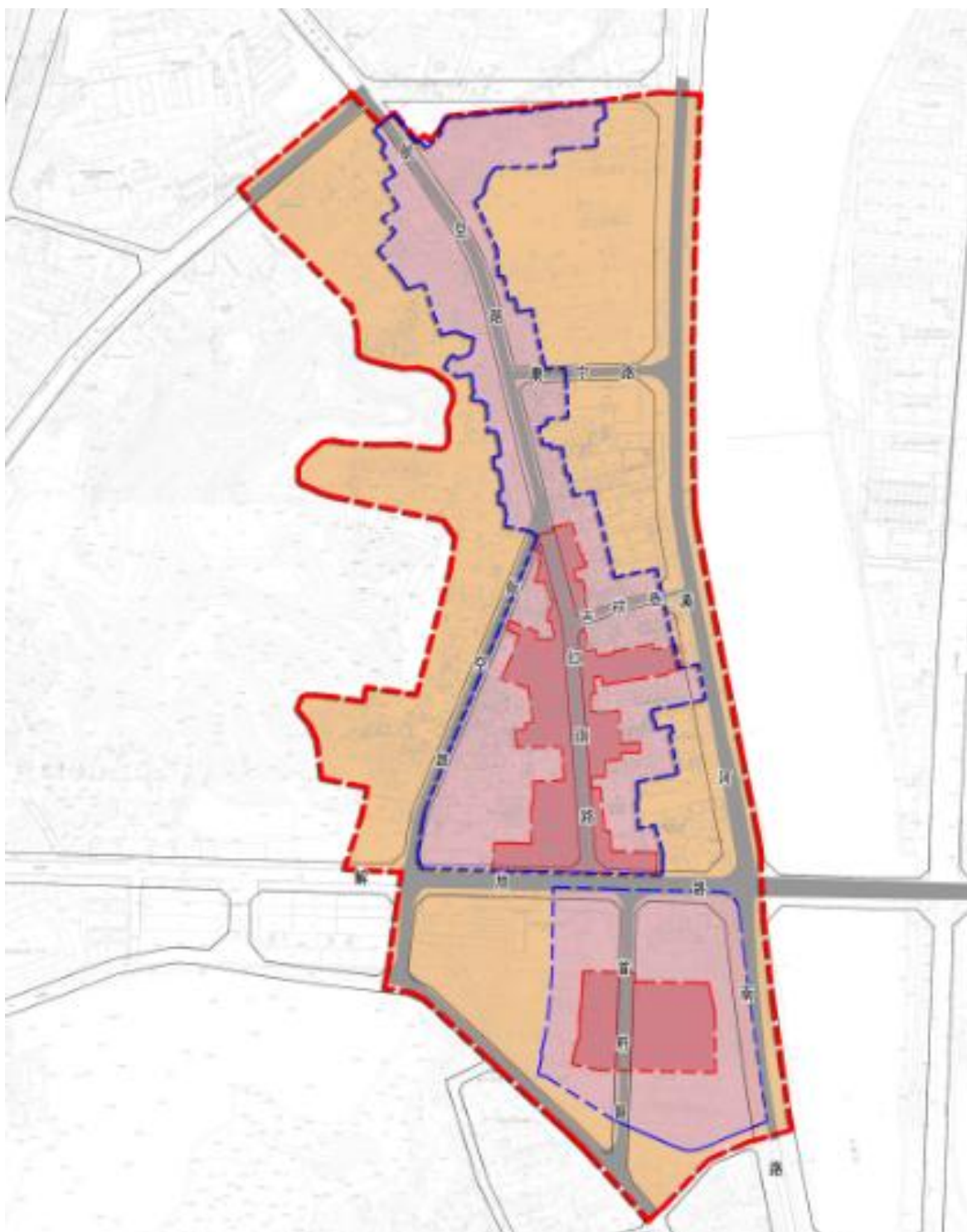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

新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有两片历史文化街区，每片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图例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城区其他部分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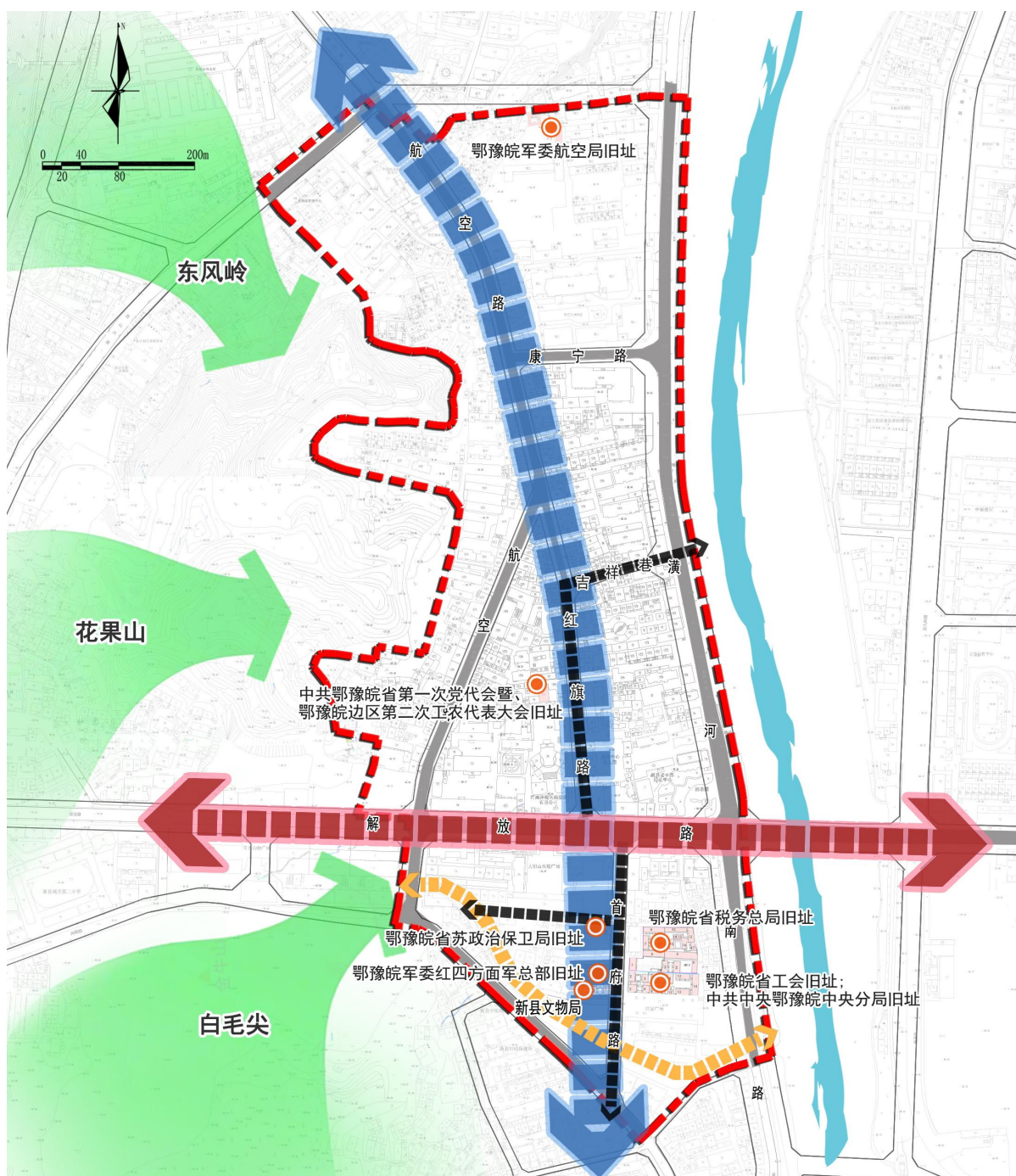
● 历史城区保护格局

■ “一河、三山、两线、多点” 整体格局

三山：东风岭、花果山、白毛尖

两线：新中国成立后历史文化展示线，中心商场-羚锐大厦-县文化馆-解放桥。革命时期历史文化展示线，首府路-红旗路-航空路

多点：各个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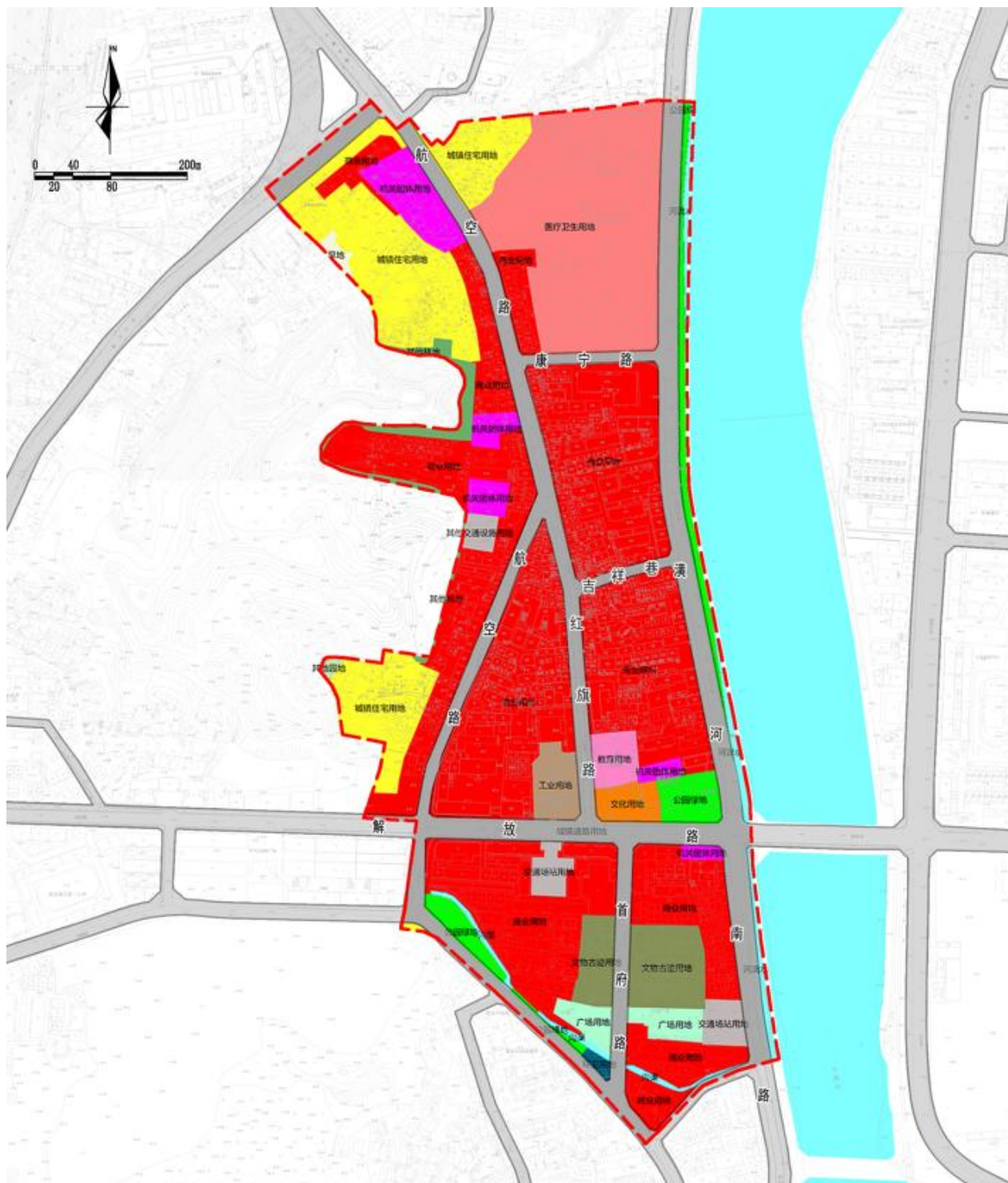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 历史城区用地性质

历史城区范围：规划用地主要以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文化用地等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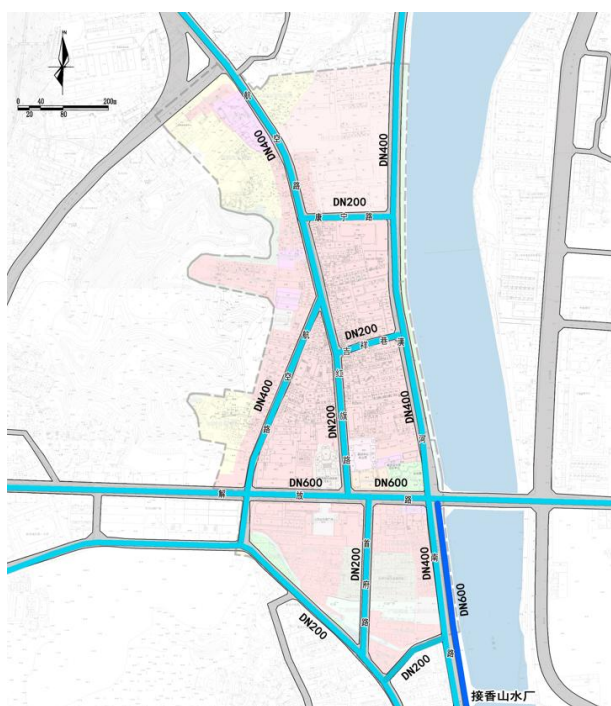


文物古迹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教育用地	旱地	河流水面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园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文化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环卫用地
公园绿地	其他林地	城镇住宅用地	广场用地	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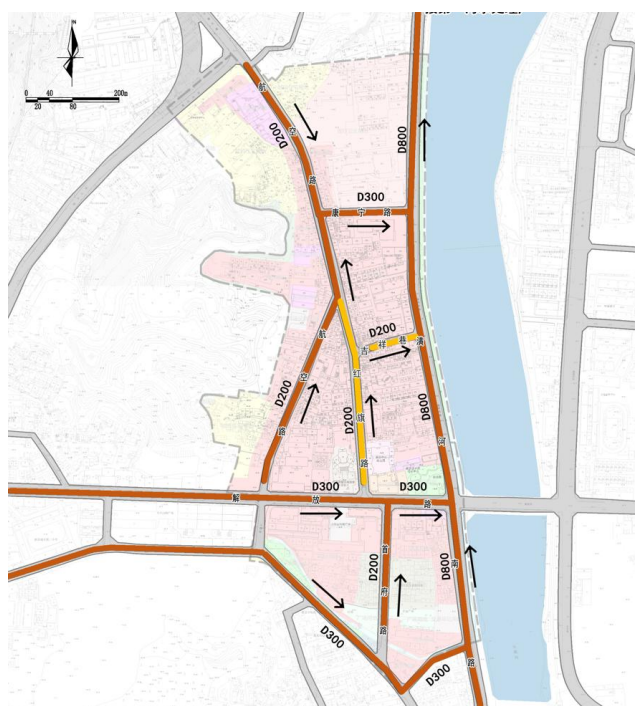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历史城区保护措施



历史城区范围 现状给水管网
规划给水管网 DN200 给水管径



历史城区范围 现状污水管网
规划污水管网 D200 污水管径

供水工程

供水目标：历史城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100%。

供水水源：以香山水厂为水源，远期接入香山净化厂，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保障供水安全。

供水管网：保留现状给水管网，远期沿潢河南路新建DN600给水管，连接香山水厂。

污水工程

规划目标：历史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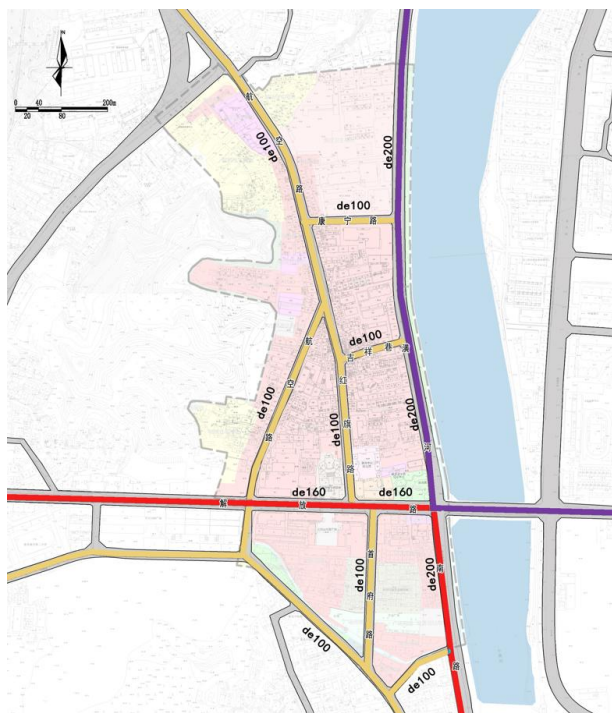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污水处理厂：经现状污水管道收集后，向北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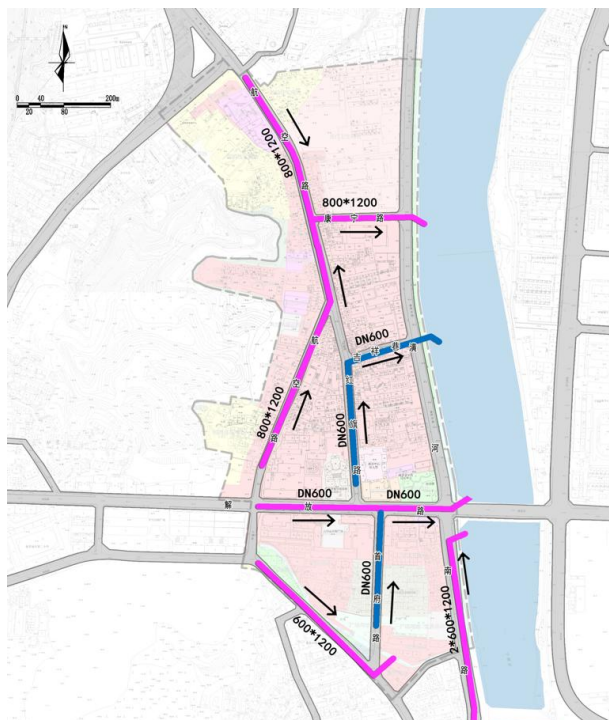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 历史城区保护措施



历史城区范围 现状燃气中压管道 规划燃气中压管道
规划燃气低压管道 de100 燃气管径



历史城区范围 现状雨水边沟
规划雨水管网 DN200 雨水管径

■ 燃气工程

气源：气源为西气东输淮武支线。由光山门站出线向南敷设D159高压天然气管道接入新县门站，通过门站为历史城区内各用户供气。

供燃方式：燃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

■ 雨水工程

雨水排水标准：历史城区雨水排水20年一遇。

雨水系统规划：雨水系统以潢河为排水出口，以低洼绿地为渗蓄空间，以雨水管网收集地表径流。

美 好 生 活 看 归 阳

0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划定首府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划定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整治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



划定首府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首府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以潢河南路为界、南至红星河北岸、西至县电影院家属院西边界、北至解放路，总面积为4.54公顷。

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1.1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3.35公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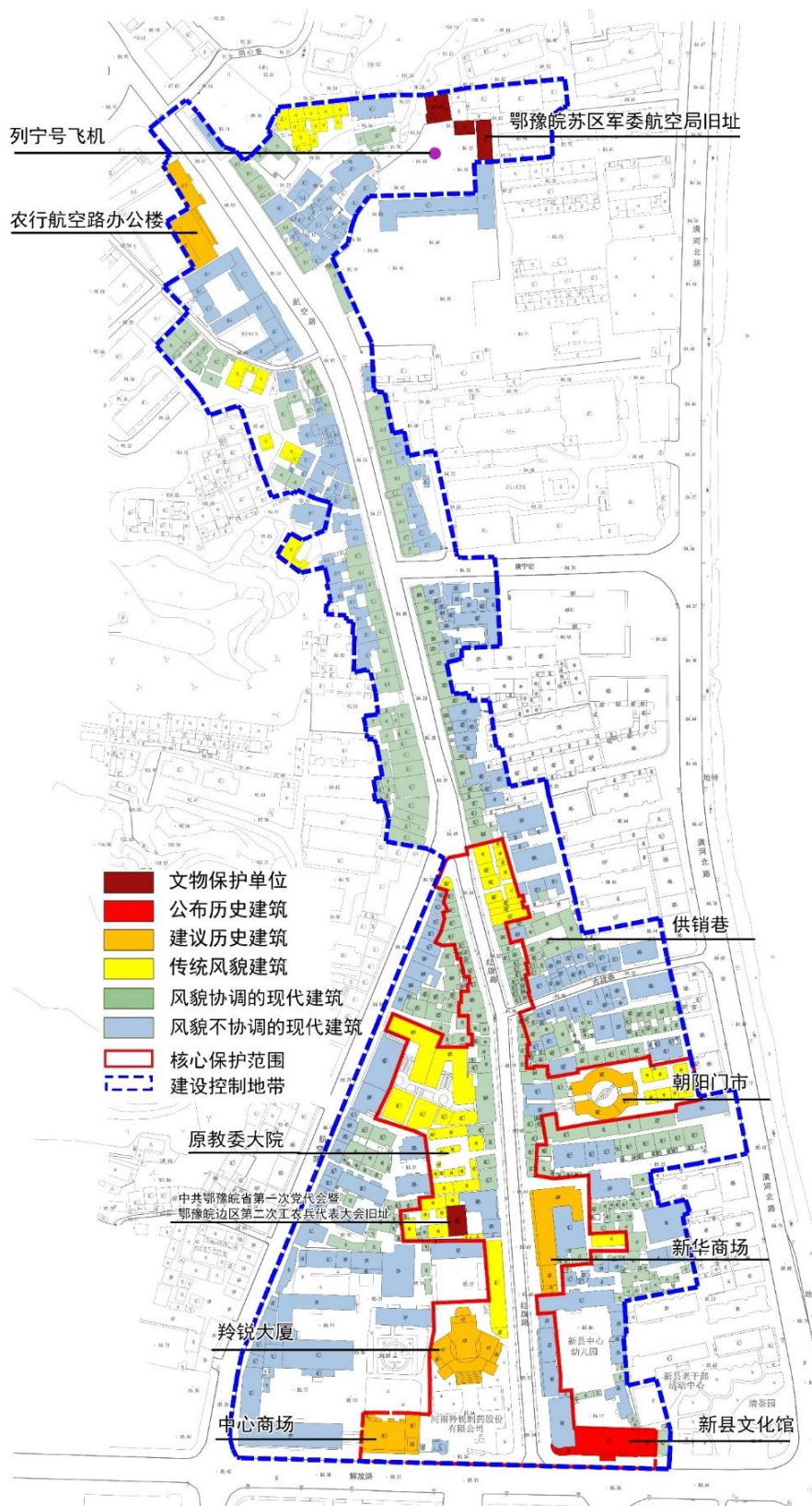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文物保护单位 | | 传统风貌建筑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道路 | | 其他建筑 |



划定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潢河南路，西至航空路，南至解放路，北至普济巷北侧。总面积为10.12公顷。

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2.5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7.6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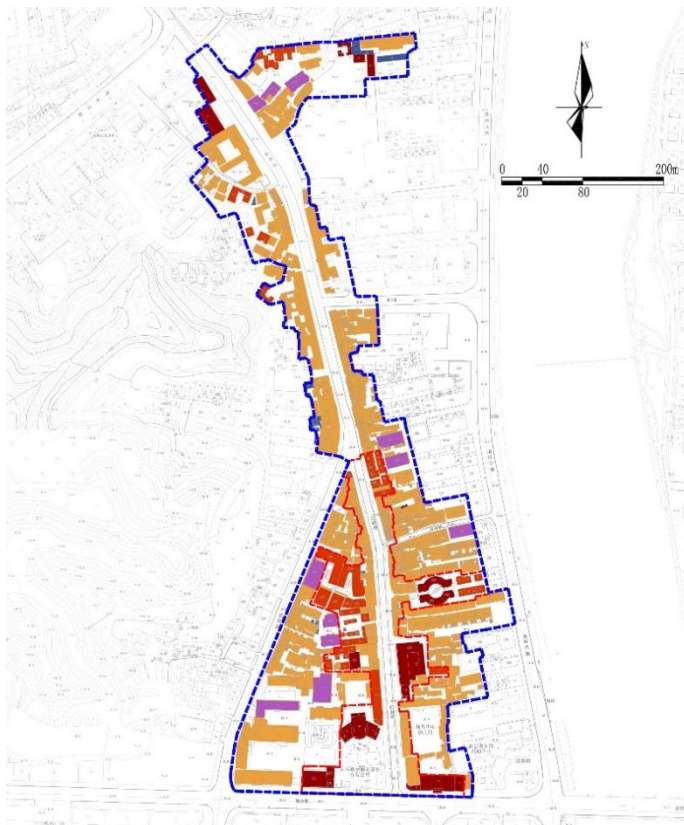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

●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整治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修缮 保留改善 整治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 道路 保留不动 拆除更新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修缮 保留改善 整治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 道路 保留不动 拆除更新

■ **保护修缮**：针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 **保留改善**：针对传统风貌建筑。

■ **整治改造**：建筑质量中等或较差且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的建筑，以及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 **保留不动**：建筑质量较好且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以及近年新建的集合住宅。

■ **拆除更新**：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与历史城区保持协调性。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

●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

拆除航空路东侧小学附近两处现状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打造通往列宁号飞机和鄂豫皖军委航空局旧址的展览通道。打造两处红色文化景观墙，提升景观品质，突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氛围。

建筑拆除面积：59.93平方米。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

●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

拆除中共鄂豫皖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暨鄂豫皖边区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旧址东侧现状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整合空间用地资源，打造富有时代特色的休闲游园。在突出文物保护建筑的同时，使游人在建筑密集的历史街区中有一处休憩的公共空间。

建筑拆除面积：1930.86平方米。



0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进行保护。

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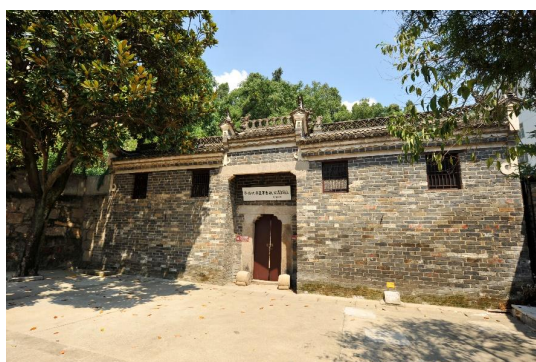
-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范标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严格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措施。

规范档案实现保护工程资料及时归档

- 规范保护档案，完善档案保存。根据国家文物局的保护档案规范要求，整理、完善保护档案，提高档案的系统性与规范性；实现保护工程资料数据的及时采集存档。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

-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在保护前提下加强文物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保护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 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风貌不协调建筑，建议改造或拆除；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相互重叠，应执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不得随意拆除或改造。

06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明确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明确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 已公布历史建筑18处

批次	编号	历史建筑名称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第一批	1	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陵园	1949-1979	整个陵园由大门、《燎原》浮雕墙、烈士纪念塔、烈士纪念馆、烈士事迹陈列室、英烈广场、流芳园、吴焕先半身雕塑、红星亭、大别山魂——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纪念碑等部分组成。
	2	新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1949-1979	塔身呈五边形结构、象征和纪念着鄂豫皖苏区为革命献身的13万多名优秀儿女。
	1	新县住建局	00年代	新县住建局办公大楼位于新县广场西侧，始建于2001年，是我县早期建设的综合型行政审批大楼。
	2	新县人民政府	00年代	新县人民政府大楼始建于2001年。
	3	新县体育馆	00年代	新县体育馆是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雪炭工程”援建项目，建于2005年。
	4	新县图书馆	10年代	新县图书馆位于新集镇京九北路四桥头，该馆建成于2017年10月，建筑面积5031平方
第二批	1	新县百货大楼	上世纪70年代	建于1971年，是我县第一座大型商场。
	2	新县文化馆	上世纪70年代	1975年建成，是我县第一座花岗石条石结构的办公楼。
	3	新县老邮电局	上世纪70年代	1953年成立，1970年至1973年称电信局，1973年3月恢复邮电局。
	4	新县供销社	上世纪70年代	1950年设合作科，1951年改为合作社，
	5	新县粮管所	上世纪70年代	1956年秋建立了“大米加工组”。
	6	新县木器加工厂	上世纪60年代	1950年11月，县城关18名木工组成了木业生产组。
	7	新县首府宾馆	上世纪70年代	传统外廊式建筑，围合式布局，隶属于县民政局。
	8	新县茗香苑（茶叶加工厂）	上世纪70年代	原为烈士陵园茶叶加工厂。
	9	新县一桥	上世纪80年代	又名博物馆大桥，始建于1984年9月，1985年1月1日通车，改桥为等截面悬链线空腹式石拱桥。
	10	新县二桥	上世纪70年代	又名河东大桥，始建于1973年，是一座T型梁式钢筋混凝土大型桥梁，曾入录国家桥梁集。跨越小潢河，将县城东西两部分连成一体。
	11	浒湾大桥	上世纪70年代	该桥于1970年开始修建，1972年正式通车。
	12	香山水库大坝	上世纪70年代	香山水库坝址位于东经114.9°，北纬31.6°，最大库容838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5167万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



明确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 拟纳入历史建筑名录5处

序号	拟纳入历史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1	新县农行航空路办公楼	航空路	1980年动工，1982年投入使用	位于新县航空路，1980年动工，1982年投入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2401平方米，为简欧建筑，主楼为4层单面楼，东边门面三至四层是1994年加盖。一层原为车库、食堂等用房二至四层办公，混合结构。外立面以温润而醇的浅黄色、浅白色为主要色调，部分节点如基座、顶部配合部分立柱及线条装饰。檐口为西式线脚装饰，正面檐口使用山花装饰。
2	羚锐大厦	解放路与首府路交叉口西北侧	上世纪90年代中期	位于解放路与首府路交叉口西北侧，建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原为新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整体建筑形象分为三段式。基座标准段、顶部。基座采用厚重的横向线条，竖向标准段采用半圆形柱子，横向蓝灰色的玻璃窗与竖向造型线条相呼应，顶部采用高逐层逐级退台，体现建筑的向心力。
3	朝阳门市场	红旗路步行街中段	始建于1986年	位于红旗路步行街中段，1986年启动“朝阳门市场”改造建设。朝阳门市场占地面积12亩，建筑面积约6000余平方米，东西两头均为五层设计，市场中部为二层，一层门面营业，二层居住，外墙以“马赛克”装饰材料，朝阳门入口上方“朝阳门市场”五个烫金大字是由新县籍开国将军张池明亲题。
4	新华商场	红旗路步行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处	1987年	位于红旗路步行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处，始建于1987年12月。商场建筑为部分框架砖混结构，楼面为预制空芯板。商场坐东朝西，共三层，二层沿西、南、北三面向外延伸，形成回廊，同时作为一层的屋檐；三层整体向外延伸。
5	中心商场	解放路与红旗路步行街交叉口向西100米	1990年	位于解放路与红旗路步行街交叉口向西100米，于1989年12月设计改造，1990年7月对外营业后更名新县中心商场，建筑面积1653.16平方米。东侧五层楼阁，坡屋顶，为重檐庑殿式建筑；西侧为三层建筑，平屋顶，依托女儿墙上设置屋檐。外立面以温润而醇的浅黄色、浅白色为主要色调，配合大面积的玻璃。屋顶采用绿色、黄色的琉璃瓦，尽显建筑的宏伟大气。



07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规划

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



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

● 已收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处国家级非遗项目；**3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2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90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保护措施

-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 (2) 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体系。
- (3) 加快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
-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空间的关联。
- (5) 加大对历史事件、典故及传说等文化史的宣传力度。
- (6) 科学保护历史文化，让传统习俗融入现代生活。



08 规划实施与管理

近期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近期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 近期行动计划

- ✧ （1）在第六批河南传统村落公示中继续开展古村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整理。
- ✧ （2）加强各个革命文化旧址、传统村落、古建筑等历史文物之间的交通联系。
- ✧ （3）在近年文物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筛选核实，确定并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并对其周边不协调的环境和景观进行整治。
- ✧ （4）明确地下文物的位置，核实地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 ✧ 坚持政府主导。建立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 ✧ 建立专家制度。建立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加强对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 组织专家编制群众易懂的指导图册，以直观的图形结合简洁明确的重点要求，指导群众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 ✧ 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公益海报、视频、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强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性，鼓励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支撑地
全国知名红色文化传承区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公示时间

2023年8月24日-9月23日

公示渠道

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hnxx.gov.cn/xxgk/index.htm>

公众意见投递渠道

邮箱：xxzjj2955267@163.com

电话：0376—2955267

